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於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特別提示：本公告所通知的債權人不包括「12一拖01」及「12一拖02」債券持有人。本公司「12一拖01」及「12一拖02」債券持有人的債權申報事宜將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債券2016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進行審議，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具體會議召開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10%的H股股份。若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或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可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的債權，將被視為放棄申報權利，但不會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有關債權仍將由本公司按原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申報債權方式：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本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携帶法人營業執照的原件及複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者，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携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債權人須同時携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携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 以郵寄方式申報者(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71004
收件人：	張樹開，董事會辦公室
特別提示：	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者，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 0379-64967438
特別提示： 傳真時，請在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 0379-64967038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